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000123115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县级许可权限)【000123115003 】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新办)【0001231150030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0001231150030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0001231150030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延续)【00012311500303】

（四）设定依据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国务院关于深化“证 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五）实施依据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国务院关于深化“证 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六）监管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七）实施机关：永德县卫生健康局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二）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

（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五）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四）许可证件名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巡查和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2.核查被许可单位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及实施情况。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针对存在的问题，完善管理制度。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需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处手签签字或名章。

2.《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需进行设置审批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交《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按照规定无需办理设置审批的，提交《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

3.房产证明或使用证明：证明医疗机构的执业场所具有合法的使用权限。

4.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展示医疗机构的内部布局和功能分区。

5.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用于证明医疗机构的资金状况和资产情况，涉及境外资本举办的独资、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时需要。

6.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表：明确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职责。

7.医疗机构科室设置情况、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及有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包括执业证书、职称证明等，以证明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

8.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医疗机构技术操作规程：确保医疗机构能够规范、有序地开展医疗服务。

9.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其有关资格证书复印件：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需提供此材料。

10.申请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及数量清单：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需提供此材料。

11.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登记信息：通常不需要申请人提交，由审批部门自行查询获取。

12.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如果委托他人办理执业登记手续，需提供此材料。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受理；

2.审查；

3.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专家评审；

5.作出许可决定。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材料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并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材料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并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四）承诺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依法进行现场审核、作出许可决定。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备案凭证、中医诊所备案凭证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年、15年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关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期限问题的批复》（卫医管发[1999]第66号），《许可证》和副本的有效使用期限应依据医疗机构校验期的不同，分别定为5年和15年。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提交医疗机构执业注册登记书及相关资料。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医疗机构应当向执业登记机关申请延续。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县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有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三）年检周期：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 1 次；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 3 年校验 1 次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是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医疗机构校验申请登记表

（六）年检是否收费：否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上填写校验记录。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卫生健康局

十五、备注

无